

证券代码：839681

证券简称：宝涑精工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天津宝涑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宝涑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崔超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375,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崔超先生代表董事会就公司 2023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3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3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3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3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包括：（1）本年度经营情况；（2）公司本年度主要财务指标；（3）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3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内容包括：（1）年度财务预算的基本编制依据：在充分分析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基础上，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合同签订情况及 2024 年公司的发展计划作为基本的编制依据；（2）预算采用的会计制度与政策：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有关规定。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3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崔雅臣、崔超、崔越、张涛、崔文来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五位董事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任期三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经核查，以上提名董事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3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兰宝剑、高小阳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任期三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经核查，以上提名监事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3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秦立男、巩晓青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崔雅臣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21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崔超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21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崔越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1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涛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1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崔文来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1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兰宝剑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21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高小阳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21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天津宝涑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宝涑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宝涑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